

呼和浩特市实验中学启秀校区新建项目设计（二次）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（A1501002026040701001）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赛罕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呼和浩特市实验中学启秀校区新建项目勘察、设计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300万元，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实验中学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该项目占地面积26657.495平方米(39.986亩),建筑占地面积为6700平方米(约10亩),总建筑面积为26200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400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地上五层地下一层教学楼一栋、二层图书馆一栋、二层报告厅一栋、三层风雨操场一栋及相关配套设施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呼和浩特市实验中学启秀校区新建项目设计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【1】呼和浩特市实验中学启秀校区新建项目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3.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3.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：一、呼和浩特市实验中学启秀校区新建项目设计标段：1.企业资质要求：[工程设计综合甲级]或者[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]或者[工程设计建筑行业-建筑工程-甲级]；2.人员资质要求:[注册建筑师一级]。3.3其他要求：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（1）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（2）投标企业所使用的关键岗位人员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、总监理工程师、安全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施工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、专业监理工程师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。）存在失信行为。（投标企业拟派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失信行为的，招标人将按施工、监理、勘察、设计等项目类别核查其信用信息。投标人须根据所投项目类别，确保所报人员无相关失信记录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）（3）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及法律法规规章、政策文件要求实施联合惩戒予以限制投标的。；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6-05-09 00:00:00到2026-05-29 09:30:00。

获取方式：通过请登录《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》

（<https://219.148.175.179:9443/tpbidder>），领取格式为“nmgzf\”的招标文件。领取后使用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（内蒙古）”打开查看。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5-29 09:30:00。

